考 场 规 则

一、学员必须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编定的座位入座，保持安静，听从监考人员管理。迟到三十分钟不得入场，按旷考处理。考试三十分钟后，才准交卷出场。

二、考前必须严格清场，学员不准携带书包、教材、参考资料、笔记本、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。如上述物品已带入考场，应集中放置在讲台上或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。手机及所有能上网的电子产品一律关闭并集中封存。

三、答题一律用蓝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不许用铅笔。字迹须工整、清楚。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，一律无效。除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等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。

四、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对试卷中疑难问题询问。

五、学员应认真、诚实、独立完成答卷。

如下行为均属作弊行为：

1、凡交头接耳（不论是否涉及考试内容）、旁窥、夹带资料入场不主动交出者；

2、有意让其他考生抄袭自己的答案，或传递、翻看夹带的书籍材料、笔记者；

3、互换试卷，请人代考或冒名顶替别人考试者均属作弊行为（包括作弊未遂及串通作弊）；

4、携带手机及电子产品者（一经发现，不论是否开启均视同作弊）。

违反考场纪律和有作弊行为的，试卷作废，记入考场记录。情节严重者，建议给予相关纪律处分。

六、本规则适用于我中心举办的各类培训考试。